

113 年丙級教練證-到期換證辦法

- 一、換證對象：持有本會丙級教練證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到期者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- 三、換證費用：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。
- 四、有效期限：4 年（自 111 年起，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證核發制度，將證照有效期改為 4 年）。
- 五、換證方式：將舊證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（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5 室）換發。
- 六、繳款方式：銀行匯款
戶名：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
銀行名稱：永豐銀行營業部（代碼 807）
帳號：121-001-0040478-2（匯款時請註明匯款人）
- 七、注意事項：於郵寄舊證至協會時，請同時告知寄發新證之收件地址和連絡電話，俾順利完成寄達作業。